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					
編號	捐贈日期	捐款單位/人士	捐款項目/金額	捐贈用途	備註
1	109.6.1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40,000	109年警察節團體加菜金	
2	109.7.27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5,000	防疫暨期間維護治安工作辛勞慰問金	
3	109.10.20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50,000	防疫暨期間維護治安工作辛勞慰問金	
		以下空白			
合計					

備註：

1、受贈物品請換算市價計算

2、各單位如接受本署轉贈警友總會之治安維護辛勞款項，因本署為代收代轉性質，實際受贈機關仍屬該條例之適用範疇，爰仍須填列。

3、各機關查填公開徵信資料表、捐款收支明細帳之「捐款單位/人士」欄位時，如屬本署轉贈警友總會(或其他團體)款項者，請填列「警政署(轉贈警友總會(或其他團體)之○○○款項)」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捐款收支明細帳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指定用途	日期	金額	指定用途
109.6.1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40,000	109年警察節團體加菜金	109.6.23	38,500	端午節慰勉同仁水果禮盒
109.7.27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5,000	防疫暨期間維護治安工作辛勞慰問金	109.9.2	5,000	防疫暨期間維護治安工作辛勞慰問金
109.10.20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50,000	防疫暨期間維護治安工作辛勞慰問金	109.12.3	50,000	防疫暨期間維護治安工作辛勞慰問金
			以下空白			
合計		95,000		合計	93,500	